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
11號

承辦人：曹華

電話：04-23302101

傳真：04-23323073

電子信箱：jojo@acr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14453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農藥所農安研習課程(0728前線上報名)

主旨：本所謹訂於114年8月6日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辦「蔬果安全
農安研習」，歡迎貴機關協助宣傳並請同仁踴躍報名參
加，敬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10日農輔字第1130257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健全食農教育推廣體系，進行農藥殘留正確知識的溝
通，提升民眾對我國蔬果農藥殘留之認知，增進對國產農
產品的認同與支持度並促進我國農產品地產地銷，特辦理
本次推廣研習，邀請各機關單位與各級農會、各學校教職
員與午餐秘書及有興趣民眾參加。

三、研習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連結網址<https://eform.moa.gov.tw/s8kd9fq>或手機掃QRcode於7月28日(星期一)前完
成線上報名(課程表及報名QRcode詳附件)。

(二)研習方式：Webex線上視訊研習；為利視訊講授品質，本
場次500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總收文 114.06.18



1140059920

四、參加研習並完成研習後線上蔬果安全知識後測，給予登錄
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所應用毒理組、本所殘留管制組、本所技術服務組

